

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

通医药字〔2024〕19号

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，规范教学管理，明确教师工作职责，保障教师基本权益，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，实现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》等法律和制度，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。

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校从事各科类、各环节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第二章 对教师的基本要求

第四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常规性的核心工作，教师是教学工作的承担者，是教书育人的主力军，教师的教学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，是学校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。

第五条 教师的基本要求如下：

1. 热爱祖国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努力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热爱本院，维护学院的荣誉和声誉；热爱教学工作，具有高尚师德、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。

2.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；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勇挑重担、服从分配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爱护学生、言传身教。

3.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、事业心，努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，探索教学方法，掌握教育规律，了解青年学生的生理、心理特点，用于进行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4. 既要教书又要育人。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的思想实际，在教学的各个环节上，注意对学生进行科学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教育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艰苦奋斗教育，以及道德品质与文明礼貌教育。注重因材施教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，激励学生的个性发展。

第三章 教师的任课资格和教学任务

第六条 教师的任课资格

1.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，专门从事教学工作。主讲教师应具有助讲以上（含助讲）职称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2. 凡来校任教的青年教师，都必须经过校内岗前培训。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师德师风、教学方法、高等教育法律法规、高等教育心理学等。

3. 新任课教师在正式上课前，要通过教务处组织的试讲，试讲合格方允许上课。教师开新课，教学大纲需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。

4. 教师在开课前要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，全面掌握课程内容，明确教学重点、难点及处理方法；能把握好主要教学环节，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；认真撰写教案，开课至少已完成三分之一；合理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。

第七条 教师教学任务

1. 根据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要求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完成教学工作。

2. 教师教学工作，包括课堂教学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、学生成绩考核，以及作业、辅导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。此外，教师还应积极承担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3.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要经常性地征求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在教学工作之余，要坚持学习性听课，取长补短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新入职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，各系部对新任课教师开展指导性听课，业务学习记录本和听课记录单要记录详实。

4. 教师要有自我知识更新的能力，不断学习和进取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、科研工作水平。

5. 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由教务处下达到教师所在系部,并由系部负责分配。无特殊原因,教师必须接受并承担教学。

6. 教师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
7. 对教学效果差、同行评议和学生满意率低的教师,系部应督促其及时、切实有效的改进,否则应终止其授课。

第四章 教学准备

第八条 教学大纲

教学大纲是教师备课的指导性文件,是进行教学的主要依据。教师必须熟悉并掌握教学大纲,明确所教专业对本门课程的基本要求。系部依据国家教学标准,有针对性制定实施性教学大纲,组织教师编制授课计划,按授课计划组织教学。

第九条 要了解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,处理好先修课次与后修课次之间的关系。

第十条 教材

教师开课前必须精选教材,教材的选用要严格按照《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备课

1.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,新任课教师要求一律准备纸质版手写教案,于开课前至少写出三分之一的教案或讲稿,教案或讲稿要求详实。

2. 根据教材的具体情况,选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方法,力求做到教学内容方法的优化组合。

3. 课前应详细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,包括所学专业、所开课

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衔接等。

4. 做好课件、教学模型、演示实验所需的教学用具、实验用品等的准备工作。

5. 系部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,开展以教学法为主的教学研究工作,统一教学的基本要求和进度(即统一教学大纲、统一授课计划、统一学时、统一课件),随时检查教学进度的执行情况。

第五章 课堂教学

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在课堂上进行的教学活动。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程教学目的和授课计划学时数安排讲授内容,并且按授课计划严格掌握时间安排,课堂教学时间分配恰当,教学内容充实。

第十三条 课程开始,教师要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自我介绍,以增加师生间的了解;扼要介绍本课程的基本内容、讲授时间及进度要求,说明在本课程教学中作业、实验、测验等和期末考试在总成绩中所占的比重和考核方法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全面、系统地介绍专业知识,突出重点和难点。鼓励教师合理使用多媒体课件教学。教师要运用灵活的教学方法,教育、教学过程要体现以教师为主导,学生为主体,教学相长、师生互动,激发学生的思维和创新精神,将知识融会贯通。

第十五条 教师课堂教学还要符合下列标准:

1. 要仪表整洁、教态自然大方、举止文明;
2. 讲课有感染力,精神饱满、语言规范且清晰流畅,对问题

的阐述简练准确、重点突出；板书清楚合理；

3. 教师应注重建立师生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，能调度学生情绪，课堂气氛活跃；

4. 课堂组织有序，检查学生出席情况，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；

5. 对课程内容娴熟，运用自如；能恰当的使用教学手段及教学方法，达到提高课堂教学效果的目的；

6. 教学中能够融入课程思政内容，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、新概念、新成果。

第六章 实验（实训）教学

第十六条 教师要按实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。大纲要明确教学目的和要求、各单元要完成的实验任务和要达到的实验效果，学生应掌握的技能 and 考核方式。

第十七条 各系部要合理配备实验教师，实验课主讲教师要严格按照实验大纲要求组织教学，不得随意增减实验项目和内容。

第十八条 教师接到教学任务通知后，要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，制定《实验教学安排表》。明确开设的实验项目、项目类型、学生实验分组情况及每个实验项目开出的时间。按《实验教学安排表》认真备课，书写实验教案。

第十九条 首次上岗的实验主讲教师必须试讲、试做实验，提供讲稿、试做记录和实验报告等材料，经系部组织审查认可后，方可独立指导实验。

第二十条 实验课前，实验员做好实验课的准备工作，实验

准备要规范、齐全，避免因准备不足而导致对实验效果的影响。实验主讲教师课前要对实验物品进行核验并做预实验。

第二十一条 首次实验课，主讲教师应当与学生明确本课程实验项目、目的、要求和课时；考核方式；学生实验守则；实验安全常识；丢失、损坏仪器设备赔偿办法及其他有关学生实验的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上主讲教师要通过提问等方式检查学生对实验预习的情况。教师讲解要精炼，对实验关键、注意事项及安全要交代清楚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过程中，主讲教师和实验员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，主讲教师和实验员要严格执行实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十四条 每个实验，教师都要填写《实验记录单》、《仪器设备使用记录》、《实验室使用记录》，记录指导实验出现的问题，以不断总结经验，改进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师要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积极参加实验室开放工作，能做好实验教学文件资料的填写、整理、存档和上报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，消除隐患。

第七章 课外辅导和作业

第二十七条 教师要定期进行辅导、答疑。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问题，要进行集体辅导。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征求对教学的意见。

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依据课程性质布置作业内容和数量。作业的形式应是多样的,但其份量和难易程度要符合学生实际水平,防止作业负担过重。

第二十九条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,教师应认真批改作业,确保其质量。对批改过的作业必须进行登记。对不交作业或作业不合格的学生,教师要予以督促,使之按要求完成。学生作业应作为修读课程成绩考核的依据之一,应在平时成绩中占一定的比例。

第八章 课程考核

第三十条 所学课程均须进行考核,考核方式由教务处和系部共同确定。

第三十一条 考试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,试题的覆盖面应尽可能大,题量与难度要符合学生实际和教学要求,要与考试时间相匹配。(一般以 90 分钟为宜)。

第三十二条 考试课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,考查课由各系部自行安排,报教务处同意后进行。日期排定后不得随意更改,特殊原因需要改动,必须经教务处同意。

第三十三条 凡统考课程应由各系部分类统一命题,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。各系部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试题库建设,保证题库数量和质量。

第三十四条 考前任课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复习,适当划定考试范围。

第三十五条 考试结束后,统一集中阅卷。有违纪的试卷,

以零分计，并注以“违纪”字样。

第九章 教学工作纪律

第三十六条 教学工作纪律

1. 教师应按学校课程表所规定的时间上课。授课教师应提前进入教室，做好讲课准备。要遵守上下课时间，不能无故提前下课或离开课堂。

2. 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，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见解，但不应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。

3. 教师应当按照学校教学执行计划和课程表安排课程进度，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，不得擅自停课、串课或找人代课，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。教师因临时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，需提前申请，填写《调串（代）课申请单》，经系部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备案，一般应提前 1 天做出安排。

4. 教师上课严禁接打电话，上课前要将手机关机。上课严禁吸烟。

5. 教师上课时要注意教态仪表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应站立讲课。

6. 教师要严格遵守考试相关规定，维护考试的公正性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教师不履行教学工作规范，要给与批评教育。对教学效果不好、学生反映较大或学生和教师评教结果差的教师，教务部门将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

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